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計算，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經以下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²⁾	A系列、 B系列、 C系列和 D系列 優先股 轉股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⁶⁾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736,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736,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23.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於上市後，71,111,120股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B系列優先股、24,905,480股C系列優先股（經股份拆細）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據此，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和D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的權益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和附註(3)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9元兌換為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